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佈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低持股量要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提供該貸款予貸款人為現時貸款再融資。融資協議規定羅先生(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35%權益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為本公司主席及(iii)維持對本公司管理之控制權。如沒有覆行該等責任，則構成該貸款的失責行為，借款人可以發出通知，立即取消承諾額及/或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所有累計或尚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羅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 57.17%的權益。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貸款人」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時貸款」	指	由借款人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融資協議提供予貸款人一筆港幣400,000,000元的定期融資貸款；
「該貸款」	指	由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予貸款人港幣400,000,000元的兩年期定期融資貸款；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借款人」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康瑞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